

长治市财政局

长财办函〔2024〕30号

关于市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 第14349号提案的答复

尊敬的民盟长治市委会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推动我市新时期托育服务体系高质量发展的建议》收悉。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非常感谢您的建议，为我市大力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，降低生育、养育、教育成本具有指导性意义。近几年，我市高度重视普惠托育发展工作。为落实2023年省政府工作报告“集中精力办好12件民生实事”要求，推动我市生育支持体系建设，拟在“十四五”期末，在每个县区建设1所示范性公办托育机构。新建的公办示范性综合托育机构每个托位补助5万元。2023年12月，长治市通过竞争性评审，成功申报中央财政支持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，获得中央财政补助资金1亿元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0.3亿元。

2024年市财政安排预算资金3000万元，重点实施服务供给扩容、群众托育减负、质量安心创优、专业人才支撑、数字

技术赋能五大民心工程，围绕社区嵌入式托育服务、托幼一体化建设、实施激励性奖补、托育专业产教融合、智慧托育服务平台建设等重点任务，为全市人民提供方便可及、价格可承受、质量有保障的普惠托育服务。市财政积极配合相关部门，按照“政府引导、多方参与、社会运营、普惠可及”的原则，构建以公办示范性托育机构为主体，社区托育园、幼儿园托班、社会力量办托为补充的多层次、多元化、多功能普惠托育服务体系，预计 2024 年底，全市普惠性托育机构增加至 300 个，托位数提高到 1.4 万个，每千人口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 4.5 个。同时出台《2024 年长治市普惠托育补贴全覆盖民生实事工作实施方案》（长卫妇幼人口发〔2024〕4 号）等政策文件，明确对全市普惠性托位按照独立托育机构每婴幼儿每月 500 元标准，幼儿园提供托育服务按照每婴幼儿每月 300 元标准予以补贴，初步实现婴幼儿家庭就近便利享受普惠托育服务。

下一步，财政部门将继续支持普惠托育服务发展，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，坚持“保基本、强基层、建机制”的原则，不断优化财政投入，强化资金监管，大力支持普惠托育服务各项工作。

单位领导：张 剑

分管领导：吴 兴

承办科室：社会保障科

承办人：张光皓

联系电话：0355—2026351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